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致: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思壮”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合众思壮实施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以下简称“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注销”)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原件都是真实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广州 • 成都 • 武汉 • 重庆 • 青岛 • 杭州 • 香港 • 东京 • 伦敦 • 纽约 • 洛杉矶 • 旧金山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Guangzhou • Chengdu • Wuhan • Chongqing • Qingdao • Hangzhou • Hong Kong • Tokyo • London • New York • Los Angeles • San Francisco

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 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行权、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说明予以引述。

5.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行权、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本次行权、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行权、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注销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就本次行权、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注销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行权、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 2017年9月14日，合众思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必要事宜。

2. 2019年11月8日，合众思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本次行权与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解除限售手续，并同意本次注销事宜。

3. 2019年11月8日，合众思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行权、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注销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行权、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本次行权与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成就情况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可行权期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和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均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经核查，合众思壮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二个可行权期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二）本次行权与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成就情况

经核查，本次行权与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行权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6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16 年净利润 255.95 万元，2018 年净利润为 5,255.63 万元，以 2016

	60%	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953%，满足前述条件
4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考核细则，对各激励对象2018年度的表现进行综合考评，激励对象需达到考核指标方可行权/解除限售。</p>	<p>(1) 188名激励对象中，18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标，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p> <p>(2) 激励对象杨吉隆2018年度绩效考核不达标，其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9,900份股票期权不能行权，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9,900股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王晓平2018年度绩效考核不达标，其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9,900份股票期权不能行权。</p>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公司并购的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吉欧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中科雅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泰坦通信工程有限公司归属公司所有的损益均不纳入上述净利润的核算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行权与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

### 三、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由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江浩、王圣光、朱树彤、刘红俊、许飞鸣、郑亚杰、熊丽红、甘喜庆、王珺、庞月涛、曾华军等11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906,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由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第一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合计1,396,395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由于激励对象杨吉隆 2017、2018 年度绩效考核不达标，王晓平 2018 年度绩效考核不达标，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共计 29,700 份进行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销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行权与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
3. 本次注销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都 伟

经办律师：\_\_\_\_\_

姚腾越

年 月 日